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61號

原告 宋品誼

被告 陳灝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起，與原告之配偶林妍華發展不正當之親密關係，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造成原告精神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慰撫金新臺幣100萬元。惟經本院依職權以原告所指被告姓名查得全國僅此一人，其居所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非屬本院所轄區域，且觀原告所提起訴狀內容，亦未見本院有何管轄之憑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